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333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11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君堯 02-278776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yaoh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1800304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 秘 書		
		王榮堯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新莊區「典華診所」蔡碩琛醫師於102年4月26日至103年4月25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局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新莊區「典華診所」蔡碩琛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1年(自民國102年4月26日起至103年4月25日止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